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4-276

项目名称：2025 年东（珠溪路-青泰路）一体化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10525067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联合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东（珠溪路-青泰路）一体化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4-276）

3、预算编号：1824-10213830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6、服务地址：朱家角镇

7、采购预算金额：10525067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12-17 至 2024-12-2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7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区沙家埭路18号

联系人：项辉

邮编：201700

电话：021-59249007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东（珠溪路-青泰路）一体化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4-276）
- 3、预算编号：1824-10213830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5、服务地址：香花桥街道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 7、采购预算金额：10525067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8、投标保证金：无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区沙家埭路 18 号

联系人：项辉

邮编：201700

电话：021-59249007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10525067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

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7。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

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內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內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

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

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

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 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

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 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

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朱家角地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水域保洁质量，全面提升管理作业实效，实现“更干净、更整洁、更美观”目标。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为了实现朱家角镇新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范围为东至青泰路、南至北淀浦河、西至珠溪路、北至淀山湖大道一体化保洁区域（含新塘港路及 17 号线沿线绿化及部分道路）整体区域范围内更规范、统一进行一体化保洁，拟招聘一家保洁单位对该区域内新增的部分道路、绿化、河道、设施进行养护保洁。

二、项目范围及清单

新增部分位于朱家角一体化保洁区域范围（东至青泰路、南至北淀浦河、西至珠溪路、北至淀山湖大道（含新塘港路及 17 号线沿线绿化及部分道路））之内。

1. 道路保洁总面积：660094.6 平方米，包括隔离护栏 16162.8 米，标识标牌 522 个，路铭牌 181 个，果壳箱 100 只。
2. 绿化养护总面积：423330.54 平方米，包括行道树 6515 株。
3. 水域保洁总面积：水面 392282.5 平方米。

详见以下清单内容：

（1）道路保洁清单

序号	道路(桥梁)名称	起止段	道路保洁			附属设施数量			果壳箱数量	备注
			路段长度(米)	路段宽度(米)	总面积(㎡)	隔离护栏(米)	标识标牌(个)	路铭牌(个)		
1	港周路	新塘港路-南港大	2182.1	18-32	49049	2681.1	24	4	6	

		桥									
2	珠湖路	淀山湖大道-淀浦河北岸	2001	20	37991.1	*	27	9	4		
3	淀山湖大道上下	青浦大道-珠溪路	3870	42	160222.2	489.8	56	24	8	桥梁座	
4	阁游路	港周路-珠溪路	1753	20	31574.4	*	19	5	2		
5	张家圩路	珠湖路-珠溪路	431.4	15	6636.6	*	3	4	2		
6	课植园路	港周路-珠溪路	1638.7	15-20	32611	*	9	5	2		
7	沙淀中路	珠湖路-珠溪路	306.5	20	6259	*	4	4	2		
8	大淀湖环路		1987.2	5-7	14372.8	*	*	*	6		
9	四民路	珠湖路至西井街	207.3	9	2005.3	*	2	2			
10	新塘港路	港周路-珠溪路	1744.2	32	50266	808.3	18	8			
11	黄家埭路	盛家埭路-港周路	1048.9	20	20679.4	679.9	8	4			
12	盛家埭路	珠湖路-淀山湖大道	589.8	24	13189.6	309.9	11	5	2		
13	朱家角路	盛家埭路-中字河路	212	20	4372.4	160	2	2	6		
14	中字河路	黄家埭路-淀山湖大道	445	16	7168.2	335.1	4	4			
15	东圩河路	淀山湖大道-新塘港路	209.4	20	4531.6	171.7	2	3			
16	角里路	陆九房路-沪青平公路	182.5	24	3960	*	3	2			
17	陆九房路	角里路-上塘村路	441.1	24	10554	*	6	3			
18	上塘村路	陆九房路-朱枫公路	139.5	24	3076	*	3	2			
19	大盈浦路	丁家港路-青顺路	673	24	16152	*	3	2			
20	丁家港路	淀山湖大道-新塘港路	476	20	9520	122	9	6			
21	青浦大道	淀山湖大道-新塘港路	510	50	33250	1891	35	16	20		
22	淀恩路	青浦大道-丁家港路	195.8	20	3916	60	3	1			
23	五浦路	青浦大道-青泰路	539	40	21560	4679	114	10	6		
24	大淀湖环路绿化内	内部环路	*	*	*	*	*	*	22		
25	青顺路	青浦大道至淀山湖大道	967	20/32	25230	0	60	10			
26	淀惠路	青顺路至丁家港路	325	20	6500	0	8	2			
27	淀北路	阁游路至黄家埭路	244.903	12	5327	456	6	2		桥梁座	
28	淀昇路	阁游路至朱家角路	430.227	20	15918	715	9	2		桥梁座	
29	漕平路淀浦河桥	漕平路-珠湖路	237	20	2881	0	47				桥梁
30	朱家角路	中字河路-港周路	720	20	13780	300	8	13			
31	淀园路	阁游路-淀山湖大道	845	16	13520	240	3	13			
32	港周路南港		190	8	1520						桥梁

	大桥									
33	青浦大道	新塘港路-五浦路	475	50	23750	1039	10	8	4	
34	青浦大道辅路 1	五浦路东侧	223	9.25	2063	220			2	
35	青浦大道辅路 2	五浦路西侧	223	9.25	2063	225	2	2	2	
36	青浦大道辅路 3	淀恩路东侧	250	9.25	2313	300	2	2	2	
37	青浦大道辅路 4	淀恩路西侧	250	9.25	2313	280	2	2	2	
合计		27163.53		660094.6	16162.8	522	181	100		

(2) 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路名	行道树(株)	绿化面积(平方)
1	珠湖路(淀山湖大道至四民路)	343	8924.2
2	张家圩路(珠溪路至珠湖路)	82	150.3
3	大淀湖环路	1620	86848.1
4	课植园路(珠溪路至港周路)	339	6985.4
5	沙淀中路(珠溪路至珠湖路)	39	528.8
6	阁游路(珠溪路至港周路)	312	6263
7	港周路(淀山湖大道至南港大桥)	267	10306.7
8	四民路(珠湖路至西井街)	0	168.7
9	黄家埭路(盛家埭路至港周路)	130	191.5
10	盛家埭路(珠湖路至淀山湖大道)	145	1692
11	朱家角路(盛家埭路至中字河路)	32	75.6
12	中字河路(黄家埭路至淀山湖大道)	121	193.6
13	新塘港路(港周路至珠溪路)	379	3869.6
14	东圩河路(淀山湖大道-新塘港路)	49	217.6
15	角里路(陆九房路-沪青平公路)	42	318.2
16	陆九房路(角里路-上塘村路)	122	770.1
17	上塘村路(陆九房路-朱枫公路)	38	216.2
18	17号线朱家角段站点		836.6
19	17号线朱家角沿线		88611.3
20	漕平路桥北侧(四民路-淀浦河)	/	84
21	大盈浦路(丁家港路-青顺路)	119	2778

22	丁家港路（淀山湖大道-新塘港路）	98	1488
23	青浦大道（淀山湖大道-新塘港路）	550	2161
24	淀恩路（青浦大道-丁家港路）	48	210
25	五浦路（青浦大道-青泰路）	114	1390
26	课植园路（学校围墙处、三角地）	/	4682. 94
27	淀山湖大道（晴朗南侧绿化）（青浦大道---丁家港路）	60	2078. 3
28	淀山湖大道(港周路-珠溪路)	761	180317. 8
29	青顺路（青浦大道-淀山湖大道）	197	2669
30	淀惠路（青顺路-青浦大道）	72	576
31	淀北路（阁游路-黄家埭路）	/	/
32	淀昇路(阁游路-朱家角路)	32	317
33	中环境秋月周边	/	2321
34	兰生复旦	/	2460
35	朱家角路（中字河路-港周路）	149	2630
36	淀园路（阁游路-淀山湖大道）	255	0
合计		6515	423330. 54

(3) 水域保洁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区域	河道等级	河道长度(米)	绿化养护(平方米)						陆域保洁(平方米)			水域保洁 面积(平方米)	备注
					一级绿地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水生植物	生态浮床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3	盛家埭江	新塘港-三分荡	镇级	1568										9409	42158
4	朱家角跃进河	珠溪路-大淀湖	镇级	501										2829	9820
5	新塘港	珠溪路-淀山湖大道	镇级	790										4740	48980
6	石家湾江	大淀湖-盛家埭江	村级	360										216	11877

												0			
7	唐家浜村江	大淀湖-新塘港	村级	517								3 1 0 4	11504		
8	石家庄浜江	朱昆河-大淀湖	村级	208								1 2 5 1	3596		
9	唐家江	大淀湖-盛家埭江	村级	343								2 0 6 1	6159		
10	朱昆河一号支河	淀浦河-朱昆河	村级	419								2 5 1 2	8504		
11	曲尺江	淀浦河-课植园路	村级	510								3 0 5 9	10142		
12	中龙江	盛家埭江-淀山湖大道	村级	560	3 8 4 3		1 1 3 0					3 3 6 0	14004		
13	大西港	新塘港-西洋淀东围河	村级	97								5 8 2	3729		
14	北沿家江	浜底-淀山湖大道	村级	298								1 7 8 8	6410		
15	盛家埭二号景观河	新塘港-东圩河路	村级	98								5 8 8	1464		
16	江南绿舟苑一号内河	江南绿舟苑内	其他河湖	1836										10860	
17	江南绿舟苑二号内河	江南绿舟苑内	其他河湖	3613										39136	
22	沿家港	淀浦河-淀山湖大道	村级	1610	1 1 7 5 5							9 6 6 0	31327		

24	新开泾江	淀山湖大道-三汾荡	村级	590		8 9 1 2							3 5 4 0	10171	
25	横江村江(规划东横港)	三汾荡-十七号线江	村级	515.4		4 6 4 4 .4							3 0 9 2 .4	6649.9	
26	花段江	朝新河-新开泾江	村级	610		5 3 3 2							3 6 6 0	12148	
27	朝新河	淀浦河-淀山湖大道	镇级	840		1 5 8 7 0							5 0 4 0	16102	
28	丁家江	淀浦河-新塘港路	村级	1989		6 1 7 9							1 1 9 3 7	50370	西至青浦大道，东至丁家港路，南至淀浦河，北至新塘港路
29	东横江	丁家江-盈浦交界	村级	176		7 0 4							1 0 5 5	4040	
30	陈家汇江	丁家江-盈浦交界	村级	79									4 7 3	2607	
31	盛家埭江	新塘港-三分荡	镇级	/	/	/	/	/	2 4 7 3 .4	/	/	/	/	/	
32	唐家浜村江	大淀湖-新塘港	镇级	/	/	/	/	/	2 4 .2	/	/	/	/	/	
33	唐家江	大淀湖-盛家埭江	镇级	/	/	/	/	/	2 0 4 .2	/	/	/	/	/	
34	朱昆河一号支河	淀浦河-朱昆河	镇级	/	/	/	/	/	1 4 5	/	/	/	/	/	
35	大西港	新塘港-西洋淀东围河	镇级	/	/	/	/	/	1 1 5	/	/	/	/	/	

									. 5							
36	北沿家江	浜底-淀山湖大道	镇级	/	/	/	/	/	5 3 .3	/	/	/	/	/		
37	东横江	丁家江-盈浦交界	镇级	/	/	1 8 0 0	/	/	2 9 2 .7	/	/	/	/	/		
38	陈家汇江	丁家江-盈浦交界	镇级	/	/	3 4 0 2	/	/	2 2 2 .1	/	/	/	/	/		
39	老朝新河	淀浦河-淀山湖大道	镇级	542.8	/	/	/	/	/	/	/	/	/	8048.6		
40	沿家港	横港路—原村部无名路	镇级	/	/	/	/	/	8 9 6	/	/	/	/	/		
41	丁家江	青浦大道—淀浦河	镇级	/	/	4 3 1 4 .6	/	/	1 9 2 8 .5	/	/	/	/	1 3 3 9	/	
42	朝新河	淀浦河-淀山湖大道	镇级	840	/								/	22476		
合计				19510.2		6 6 7 5 6			7 4 8 4 .9					7 7 2 3 9 .4	392282.5	

三、投标人要求

1. 鉴于区域作业标准需求，作业企业人员、装备配置等应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号）要求。
2. 绿化养护按照《青浦区公园绿地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执行。
3. 投标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或绿化养护等相关经营范围。

四、实施内容

1. 道路保洁：按照二类道路作业标准，对区域内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实施清扫、清洗保洁作业，并对道路沿线果壳箱进行垃圾清理及箱体保洁。
2. 绿化养护：按照绿地养护标准以及中心城区绿化养护要求，对道路两侧绿地、中央隔离带绿化、河道沿岸绿化以及行道树进行管养。
3. 水域保洁：按照本市水域保洁作业涉及市、区、镇、村四级河道相关标准进行保洁。河岸道路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标准实施保洁，河岸绿化按照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养护保洁。
4. 设施保洁：对区域道路沿线建筑物、构筑物、护栏保洁以及其它公共附属设施保洁。

5. 垃圾清运：对道路保洁、果壳箱清理、水域保洁以及绿化修剪等产生的各类废弃物中标单位应安排有清运资质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清运处置。

五、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标准

1、道路保洁

(1) 参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对区域道路按照“六清”、“四无”、“二洁”、“一通”要求实施全方位保洁(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窨井沟眼通)。

(2) 二类道路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100%，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3次、路面冲洗不少于3次；二类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

(3) 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二类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30分钟内清除。

(4) 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二类道路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2次。

(5) 二类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4小时内清除；

2、绿化养护

(1)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等标准，对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实施管养，区域内树木全年至少大修剪一次，有遮挡路牌或影响人行安全的需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修剪。

(2) 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濒死株)、无病虫害、无明显杂草、无石砾、无白色垃圾和陈旧性垃圾、无影响绿化景观的其他附属物(无乱晾晒、乱悬挂、乱绑扎、乱设置、乱张贴以及已损坏的树木支撑物、绑扎物等)。

(3) 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不过夜，做到“日产日清”。重点区域绿化内白色垃

圾 20 分钟内清除，其它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30 分钟内清除。

(4) 按照一级绿地 3 人/公顷以上、二级绿地 1.5 人/公顷以上、三级绿地 1 人/公顷以上配备养护人员，养护作业要求配备洒水车、登高车、卡车等机械设备，配备满足需要的修剪工具、深根施肥机、打洞机等养护作业机具。

(5) 按照绿地养护标准以及中心城区绿化养护要求，对道路两侧绿地、中央隔离带绿化、河道沿岸绿化、小区外围绿化以及行道树进行管养。

3、水域保洁

(1) 按照水域保洁作业“六不、五要、七无、七净”要求实施保洁，即“六不”：普遍保洁不留有死角，不往下游水域驱放漂浮垃圾（含水生植物），河道不向岸坡堆放保洁垃圾，陆域不向河道内赶扫垃圾，保洁垃圾（含水生植物）不乱倒、不焚烧垃圾。“五要”：要按规定时间保洁工作，要在作业时着装整洁，要文明服务，要及时规范处理保洁垃圾，要注意安全。“七无”：水面无漂浮物聚集、水体无废气沉船和枯树烂枝、无人畜粪便排放水体、无沿岸垃圾倾倒水体、无泥浆建筑垃圾偷倒水体、沿岸无乱凉晒乱吊挂、河岸景观休闲区和城市雕塑无乱写乱画。“七净”：水面净、坡岸净、绿化带净、跨河设施净、观瞻设施净、水域范围建构筑物净、观景休闲区域地面净。

(2) 水域实行定人定段管理保洁，市、区级河面及河岸清理保洁每天 2 次，镇级河道每天保洁 1 次；各级河道均视情况增加保洁频次。

4、设施保洁

(1) 道路沿线建（构）筑物外立面、围墙、桥柱、护栏、道口等设施以及公共设施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现象；

(2) 二类道路及区域立面“乱张贴”、“黑色广告”每天巡回清理 1 次；

(3) 二类道路及区域内护栏等公共设施每周保洁 1 次，确保设施整洁，外表无大量积尘、无三乱现象；

5、垃圾清运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公共部位生活垃圾、暴露垃圾、绿化枯枝、水域垃圾等各类垃圾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朱家角镇一体化保洁服务作业标准所需的装备配置以及人员配置等情况，确保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 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项目保洁服务所需人员及装备单元配置数量，在评分细则中予以扣分。

2、中标单位确定后，与朱家角镇人民政府签订一体化养护保洁企业诚信承诺书，并实行作业实效与作业经费考核挂钩，服从日常管理和监督。下发的投诉单、整改单等一周内需完成整改或有效答复。

3、本项目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所产生的所有垃圾由中标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后按相关规定自行处置。

4、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无条件接受增加道路保洁作业频次等保洁服务。

5、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须提供青浦区朱家角镇一体化养护作业人员和装备安排表。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7、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甲方在考核合格后，支付费用。（考核成绩90分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85-89分，支付90%季度经费，得分80-84分，支付80%季度费用，得分80分以下的，支付70%季度费用，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详见以下考核标准）

8、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一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及考核。

9、★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取得（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水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并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浦绿容〔2017〕68号）规定的人员、装备要求：

（1）企业自有车辆配置数为路面清扫车、冲洗车不少于4辆（吨位不小于3吨），车辆中新能源车不少于2辆，巡回保洁车（或三轮电动车）不少于6辆。需配备具有相应等级证书的清扫车、冲洗车驾驶员及车辆产权证。做好车辆保养维护及损耗件更新，车容车貌保持整洁。依据节能减排要求，逐步使用新能源工作车辆。

（2）企业自有河道保洁船不少于1艘（机动船），驾驶员具有船舶驾驶证书；

（3）项目作业人员数量不少于60人（包括道路、河道、绿化保洁）

相关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从业经验，投标人承诺给项目投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上述人员符合退休年龄以下的人员，需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10、本项目其它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考核标准

1. 集镇道路、设施保洁及垃圾清理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考核单位
1	道路保洁 (30分)	六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	7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朱家角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
2		四无：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	4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3		二洁：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	4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4		一通：窨井沟眼通。	1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5		道路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不少于 12—16 小时（二类）、8 小时（三类），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3 次、路面冲洗不少于 3 次，并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	6	道路每天保洁作业时间少于 12—16 小时（二类）、8 小时（三类），扣 2 分；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每天少于 3 次，扣 2 分；路面冲洗少于 3 次，扣 2 分。	
6		道路巡回保洁全覆盖，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后 30 分钟内清除。	4	未达标，视情况扣 1-2 分。	
7		废物箱全部实行套袋管理，箱体垃圾及时清空无满溢，每周对箱体保洁不少于 2 次。	2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8		装潢垃圾、大件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4 小时内清除。	2	未达标，视情况扣 1-2 分。	
9	绿化养护 (20 分)	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濒死株）、无病虫害、无明显杂草、无石砾、无白色垃圾和陈旧性垃圾、无影响绿化景观的其他附属物（无乱晾晒、乱悬挂、乱绑扎、乱设置、乱张贴以及已损坏的树木支撑物、绑扎物等），	8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朱家角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
10		在相应范围内的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做到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	未达标，视情况扣 1-2 分。	
11		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不过夜，做到“日产日清”。	2	未达标，视情况扣 1-2 分。	

12		按照规范要求配置养护人员，洒水车、登高车、卡车等机械设备规齐全，配备满足需要的修剪工具、深根施肥机、打洞机等养护作业机具。	6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13	水域保洁 (15 分)	“六不”：普遍保洁不留有死角，不往下游水域驱放漂浮垃圾（含水生植物），河道不向岸坡堆放保洁垃圾，陆域不向河道内赶扫垃圾，保洁垃圾（含水生植物）不乱倒、不焚烧垃圾。	4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14		“五要”：要按规定时间保洁工作，要在作业时着装整洁，要文明服务，要及时规范处理保洁垃圾，要注意安全。	4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15	水域保洁 (15 分)	“七无”：水面无漂浮物聚集、水体无废气沉船和枯树烂枝、无人畜粪便排放水体、无沿岸垃圾倾倒水体、无泥浆建筑垃圾偷倒水体、沿岸无乱凉晒乱吊挂、河岸景观休闲区和城市雕塑无乱写乱画。	3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16		“七净”：水面净、坡岸净、绿化带净、跨河设施净、观瞻设施净、水域范围建构建筑物净、观景休闲区域地面净。	2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17		按照河道等级实行定人定段管理保洁，河面及河岸清理质量以及保洁频次达到规范要求。	2	未定人定段管理，扣 1 分；未实行每天清洁扣 1 分。		
18		按照公厕管理标准及作业服务要求实施管理保洁，公厕内外环境整洁，设施完好、服务规范。	6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朱家角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
19	设施保洁 (25 分)	做好垃圾箱房日常冲洗保洁工作，设施内外整洁，无异味、无污水积存等现象。	5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20		道路沿线建（构）筑物外立面、围墙、桥柱、护栏、道口等设施以及公共设施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现象。	5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21		“乱张贴”、“黑色广告”等每天巡回清理不少于1次，外立面不出现“戴口罩”的现象。	5	巡回清理次数不达标，扣2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22		道路沿线护栏每周保洁1次，确保设施无大量积尘、无三乱现象。	4	每周保洁次数不达标，扣2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23	垃圾清理 (10分)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公共部位生活垃圾、暴露垃圾、绿化枯枝、水域垃圾等各类垃圾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10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合计		100		

2. 道路绿化养护考核评价细则（绿地）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考核单位
1	绿地	绿地景观	主要检查绿地保存率，绿地景观面貌整体情况，调整及时性、计划性，有无违规操作情况，有无侵占绿地和毁绿现象。	15	有违规操作情况，有侵占绿地和毁绿现象的情况，一处扣5分		朱家角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
2		植物生长	主要检查绿地内的乔灌木、绿篱、球类、地被、草坪是否生长健壮，青枝绿叶，无死树、无缺株、无枯黄现象；地被植物是否长势良好，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平坦整齐，生长良好。	20	有死树、缺株、枯黄现象，一处扣5分；地被植物杂草、有残叶枯花一处扣2分。		
3		有害生物	主要检查绿地内的植物有无明显病虫害、有无大型攀援性杂草等。	10	有明显病虫害、大型攀援性杂草等，一处扣5分。		

4	花坛花境	主要检查绿地中花境、花坛花卉布置中地形处理、栽植规范、布局层次、花期一致性和株型等。	5	地形处理欠佳、花卉栽植欠规范、布局层次不合理扣 2 分。	
5	绿化土壤	主要检查绿化土壤是否板结、有无明显石砾等。	10	土壤有板结现象、有明显石砾，扣 2 分	
6	基础设施	主要检查绿地内的园路、栏杆等基础设施是否基本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缺失等。	5	园路、栏杆等基础设施有缺失现象，存在安全隐患，一处扣 5 分。	
7	作业规范	主要检查养护单位绿化种植、植物修剪、养护作业等是否规范。	15	绿化种植、植物修剪、养护作业欠规范，一处扣 2 分。	
8	保洁及其他	主要检查绿地保洁，要求无明显纸屑、果壳、杂物等陈旧性垃圾，绿地内基本无积水。	20	绿地保洁有明显纸屑、果壳、杂物等陈旧性垃圾，一处扣 5 分。	
	合计		100		

3. 道路绿化养护考核评价细则(行道树)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考核单位
1	行道树	补种	补种及时性，补种树木的品种、规格一致性，死株、缺株、长势等情况。	5	有死株、缺株、长势欠佳现象，一处扣 5 分。		朱家角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
2		树体	树体整体挺直，树干分叉点基本统一，无树木倒伏、倾斜。树体无异物嵌入或残绕、无晾晒。树体无枯枝烂头或枝条折损、萌蘖枝。基本无未处理的树洞。	25	树体有枯枝烂头或枝条折损、萌蘖枝，一处扣 5 分。		

3	树冠	树冠基本整齐统一，骨架合理，树冠圆整；按相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分叉点高度一致，不影响车辆通行（胸径45cm以上特大树除外），无明显病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萌芽适时疏剪。	10	有明显病枯枝、下垂枝、交叉枝等，一处扣5分。	
4	病虫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影响景观和植物生长的杂草，防治及时、有效、常见病虫害在5%以下。	10	有有害生物危害状，影响景观和植物生长的杂草，一处扣5分。	
5	保洁	无杂草、垃圾。	15	有明显的杂草、垃圾，一处扣5分	
6	设施	树穴覆盖规范，设施完好，树穴盖板平整无翘起，无空秃和缺失，无安全隐患，竖桩绑扎规范。	15	树穴盖板翘起，有空秃和缺失，存在安全隐患，竖桩绑扎欠规范，一处扣5分。	
7	作业	养护技术规范、措施到位，养护作业操作文明规范，补种适季及时，品种、规格一致，无缺株，长势好。	20	补种欠及时，品种、规格不一致，有缺株现象，一处扣5分。	
	合计		100		

4. 2025年东（珠溪路-青泰路）一体化项目作业人员和装备安排表（附件）

注：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须提供2025年东（珠溪路-青泰路）一体化项目作业人员和装备安排表。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

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六、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7)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10)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1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
 - (3) 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 (4) 实施作业方案;
- (5) 运行管理方案;
- (6)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 (7)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8)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 (9) 人员配置方案;
 - (10)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 (11)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12) 安全文明措施
 - (13) 质量保证措施
 - (14) 应急保障方案
 - (15) 车辆及设备配置
 - (16) 保障维护设施设备
- (1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1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类型	评分内容	分值
报价分	客观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约能力（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资质取得情况是否齐全）、内部管理制度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5）。	5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主观分	对本项目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运行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2
运行管理方案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2），日常作业和交接班的管理、与各社区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4），工作量安排是否合理（0-2）。	8
实施作业方案	主观分	项目实施作业方案中项目管理（0-2）、工作计划（0-2）、方法流程（0-2）、时间进度（0-1）、组织设计方案（0-2）、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方案（0-1）等方面考虑。评价方案是否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	10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0-1分），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0-2分），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3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0-1分），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0-3分），其他优惠承诺（0-1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5
安全文明措施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作业保证管理制度（0-2），清运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作业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	6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投标单位在作业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是否全面完善（0-2），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2），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求（0-2）	6
应急保障方案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2），应急人员、设备、响应时间、物资保障情况，应急保障方案是否全面（0-4），应急预案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0-4），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0-4）。	14
人员配置方案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持证情况是否齐全，是否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须提供自 2024 年 09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	7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0-2)。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职责分工、证书、经验是否符合项目需要，必须是本单位员工(须提供自2024年09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0-2)	
		根据作业人员数量安排、专业配置(车辆驾驶员等)、经验是否满足需求(需提供驾驶证书及从业资格证)；人员管理是否有考核标准、考核措施、奖罚淘汰机制。(0-3)	
车辆及设备配置	客观分	1、投标人具有路面清扫车、冲洗车不少于4辆(吨位不小于3吨)的，得4分； 2、投标人具有巡回保洁车(或三轮电动车)不少于6辆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河道保洁船(机动船)不少于1艘且驾驶员具有船舶驾驶证书的，得3分； 4、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保障设备中有新能源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多得4分； (车辆提供所有权证书及行驶证、船舶驾驶员证书)。	13
类似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8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说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5年东（珠溪路-青泰路）一体化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1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及分包。			
6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取得（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水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并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浦绿容{2017}68 号）规定的人员、装备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政府的2025年东（珠溪路-青泰路）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东（珠溪路-青泰路）一体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

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一览表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表

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额定功率或 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 (台)		新旧 程度
				小	其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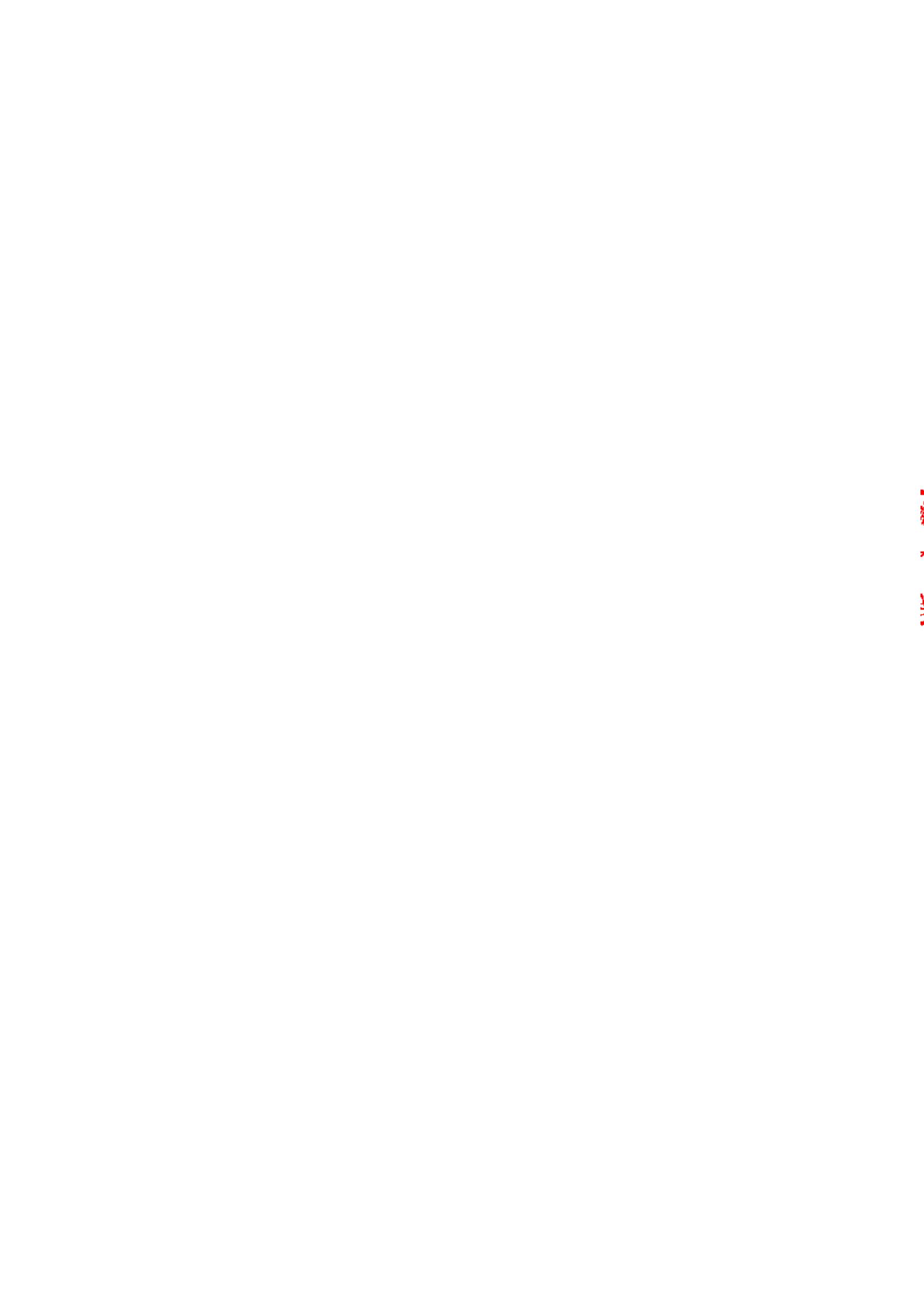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格式自拟)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 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2025 年东（珠溪路-青泰路）一体化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 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 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

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 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 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 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 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 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 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 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 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 但下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 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 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 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

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 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 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 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 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 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 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 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 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 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

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 书面答复。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甲方在考核合格后，支付费用。(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 85-89 分，支付 90%季度经费，得分 80-84 分，支付 80%季度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的，支付 70%季度费用，连续两次考核 得分低于 8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 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 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 变动而未经甲 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

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备案。

11. 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1.2. 本合同书；

11.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11.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11.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1.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11.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